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74號

原告 巫瑀玲

被告 盧震宇

蔡耘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被告盧震宇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被告蔡耘澤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3萬元（附民卷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3萬元（本院卷127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查本件被告盧震宇前因案在監執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亦

01 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等語（本院卷123頁）；另被告蔡耘
02 澤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盧震宇、蔡耘澤分別於111年4月間、111年4
07 月25日某時許，將盧震宇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
08 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盧震宇帳戶）及蔡耘澤（原名蔡文
09 祥）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0 系爭蔡耘澤帳戶）等資料提供予綽號「阿揚」之詐欺集團成
11 員使用，容任該集團成員任意使用該等帳戶。嗣詐欺集團成
12 員取得該等帳戶資料後，以行動電話簡訊及通訊軟體「投資
13 賺錢為前提」群組向原告佯稱可下載「MT5」投資軟體投資
14 黃金、「Fxm Coins」網站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
15 指示於111年4月30日11時38分許，匯款3萬元至系爭蔡耘澤
16 帳戶內，旋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系爭盧震宇帳戶後，再由
17 盧震宇依詐欺集團指示提領，致原告受有損失，爰依侵權行
18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19 帶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均未到庭陳述，被告蔡耘澤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
22 辯，被告盧震宇則以書狀陳稱：無答辯理由等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
2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27 主張，堪認為實在。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31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1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0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04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05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6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07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
08 7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蔡耘澤雖僅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09 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之詐欺行為，而被告盧震
10 宇除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原告匯款使用，並將原告
11 匯入系爭蔡耘澤帳戶之款項，轉匯至系爭盧震宇帳戶後，再
12 領出交予「阿揚」，使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3萬元得手，
13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具有行為關
14 連共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並就原告所受損害3萬元負共
15 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萬元，核屬有據。

17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3 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核屬無確定
24 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主張被告盧震宇
25 自112年6月5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繕本係於112年
26 5月25日寄存送達，附民卷15頁，依法於同年6月4日發生送
27 達之效力）、蔡耘澤自112年7月4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附民卷83頁）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0 3萬元，及被告盧震宇自112年6月5日起、被告蔡耘澤自112
31 年7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
04 告之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
05 行之擔保金額。

0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8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09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張筆隆